# 最新民间借款抵押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6-09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一第一条：1、借款用途：2、借款金额：大写：3、借款期限：自日起至年月4、还款方式：第二条：借款人承诺“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3、借款人承诺签名： 第三条：担保人...*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一**

第一条：

1、借款用途：

2、借款金额：大写：

3、借款期限：自日起至年月

4、还款方式：

第二条：借款人承诺“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人承诺签名： 第三条：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有现金和一切费用。 承诺人签字：

第四条：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 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 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 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 电话：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xxx年xxxx月xxxx日签定的xx（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xxx区xxx街（路、小区）号栋单元层户号，其房屋建筑面xxm2，占地面积xx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抵押期限自xxx年xxxx月至xxx年xxxx月xxxx。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xx（大写），（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xx（大写），（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xx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xxx年xxxx月xxxx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三**

抵押人：\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九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年\_\_\_月\_\_日合同签定时间：\_\_\_年\_\_\_月\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相关知识：

个人借款协议怎么写

个人借款协议也就是我们生活中所说的借条、借据、欠条等等，是借款人和出借人就借款的权利义务达成的协议。个人借款协议也是出现纠纷时法院判决的依据。因此个人借款协议怎么写关系到双方的权利义务问题。 一般来说，个人借款协议内容写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时长，借款用途、借款利息、借款逾期的违约责任、要是有担保人的还要写明担保的期限和责任。个人借款协议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但是人的名字及相关情况。

(二)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必须合法而且最好是明确写在借条中，这样避免日后出现纠纷在法院审理时还要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三)借款金额。

(四)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可以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也可以不约定，不约定一般就认为是没有利息，注意约定的利息可以高于银行利息但是不能超过四倍，否则超出的部分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五)借款期限。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例如，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后，需要借款人和出借人本人签字。借款协议一般是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五**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贷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包头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性质：本借贷行为系民间借贷。

第二条 借款用途限制：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借款人须合法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 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00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期限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人向贷款人出具的借款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未记载的依照本条)。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 借款利率、付息方式、时间及逾期付息规定：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年利率为 %(百分之 )。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 期，每期 元;第一期利息于 年 月 日前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之前付清，依此类推(具体付息时间依照借款借据，借款借据未注明的依照本条规定)。若逾期付息，借款人同意除按本条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每天再按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加付利息。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全额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另行支付30天的利息。部分提前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20天的利息。

第七条 借款人承诺：

1、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2、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及共同委托的服务商，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3、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4、向贷款人提供抵押人第二住所(第三人房产亦可)保证材料，并向贷款人提供由提供住所保证人签字的《提供住所保证书》。

5、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

书面通知贷款人及双方共同委托的服务商。

第八条 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双方在本合同签字及办理抵押物登记后，如贷款人无故拒绝发放贷款，贷款人应承担借款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确需提前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借款人，若借款人同意，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若借款人不同意,则本合同继续履行。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行使此项权力对借款人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死亡且财产管理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还款义务;

3、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且逾期10天以上者;

4、借款人因犯罪或重大经济纠纷被起诉或借款人的\'财产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等限制财产权利的行为发生时;

5、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贷款人的贷款能如期偿还，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包头市 、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合法房地产(权证字号： 号)抵押给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抵押人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如果因某种原因导致抵押担保无效，担保人承诺与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约定的抵押房地产在本合同缔结之日市值约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公休日顺延)，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贷款人律师的代理费等)。

第十四条 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五条 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原因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3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六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抵债或设定其它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的，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抵押物评估：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 第十八条 抵押物的处置：如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因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抵押人同意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协助抵押人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且逾期十天以上者，应当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费用负担：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和抵押人确认，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费用、贷款人律师费代理费、查询费等)由贷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并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需要人民法院裁决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订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生效，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外，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条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合同各方共同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缔约人声明，缔约人对于本合同的规定清晰明白(特别是楷体字体的条款)无任何疑义和歧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抵押人)：

贷款人 ：

20xx年 月 日订立于包头市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六**

借款抵押人：（甲方）

借款抵押权人：（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借款作为流动资金。双方经协商，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借款金额：

本借款只能用于\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个月，即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_\_ 。

甲方保证在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为确保甲方履行还款义务，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_\_，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的合法房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优先用抵押财产偿还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七**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借款合同条例》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上述借款项用于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自年 月 日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提供方式为下述第 种方式：

1、 现金交付;

2、 银行转帐;

3、 其它方式。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借款的年息为 ，折合月息为 ，自甲方借款之日起计息，但不计算复利。如遇国家对利息作政策调整，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

1、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息执行，不作调整;

2、对本合同约定的利息作调整，调整的标准为：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还款方式采用下述第 种还款方式：

1、一次性还款方式;

2、每月等额还款方式，每月还款 元整;

3、其他方式：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必须向乙方提供房产抵押作为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如甲方以自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则本合同所指的抵押人即为甲方;如甲方以第三人拥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则本合同所指的抵押人即为丙方。

第六条 抵押房产的具体状况为：

1、房屋所有权人：

2、房屋座落：

3、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共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

4、房屋建筑面积：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述房产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七条 甲、乙、丙叁方同意，上述房产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就是指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为 月，自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房产抵押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房产价值(人民币)计(小写) 元整，(大写)计 元整。

第十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至临汾市房产管理局房地产交易所(以下简称临汾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权登记，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还款义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至临汾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如经甲、乙、丙叁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的，抵押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变更协议后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至临汾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产抵押权变更登记，双方应当相互协助并保证各自的手续证照齐全。

第十一条 甲、乙、丙叁方同意就上述抵押房产的占用管理人、占用管理方式、占用管理责任、意外损毁和灭失的法律责任及押权灭失的条件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准确地履行义务，如有违约者，叁方约定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所借款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使用、归还所借款项义务，甲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贷款，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3.丙方必须以自己合法拥有的房产为甲方借款依法承担抵押报保责任，否则承担下列违约责任：甲、乙、丙叁方在本合同中对违约责任未作约定的从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甲、乙、丙叁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者处分抵押房产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丙叁方同意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丙叁方签章后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临汾市房产管理部门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丙叁方自愿签署本合同，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意义均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甲、乙、丙叁方保证本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对因本合同条款不实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

\_\_\_年\_\_\_月\_\_日\_\_\_年\_\_\_月\_\_日\_\_\_年\_\_\_月\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八**

借款人(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 人：(以下简称乙方）

贷款人(抵押权人)：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年月\_\_日起到\_\_日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_\_\_\_‰,手续工本费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还清全部本息，如贷款未到期提前还

款借款人应该按日支付利息给贷款人。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五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房产(产权证编号： )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第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产

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九**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元整，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为\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期限届满，甲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_\_日内将借款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未按时将款交付甲方或者甲方未按时还款，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

\_\_\_\_\_元。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为凭。

甲方(签字)：\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篇十**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 字第\_\_\_\_\_\_\_\_号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_ 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

（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房产物业：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购买的已建成（即可交付使用）的抵押房产物业（资料详见附表）；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1.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住客缴交租金或住用费及发出有效的租单及收据，并有权以诉讼、控告、扣押或其他方式追付欠租或住用费；此等要求，收据或追付事宜，将以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名义而发出，而付款人将不需要问及接管人是否有权力行事；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1）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通知，要求还款（不论届期与否）而抵押人一个月内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全数偿还给抵押权人；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4）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1）用以偿付因出租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用以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的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的费用）；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一、担保人\_\_\_\_ ，地址\_\_\_\_ ，（营业执照）\_\_\_\_是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一、对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 ）项解决：（1）向\_\_\_\_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抵 押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署：\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担 保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_\_\_\_）楼花字第\_\_\_\_号

抵押登记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一**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

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

\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

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

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

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民间抵押担保借款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事项：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

4、借款期限；

5、借款利率；

6、结息方式；

7、还款方式。

上述委托事项仅作为甲方在乙方办理预约登记参考数，最终以甲方和贷款方自行协商、双方签订的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条款为准。但借款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

二、甲方办理借款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

2、房屋所有权证；

3、房屋产权共有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及同意抵押担保的书面授权文件；

4、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已出租的，应提供承租人已知悉该房屋用于抵押的证明文件；

5、用住房抵押担保借款的`，应尽可能提供两套住房产权证明或第二住所证明。

甲方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以下事项：

1、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房产评估；

3、办理公证手续；

4、办理房地产抵押合同；

5、办理借款资金和他项权证的交接。

办理上述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以相关部门的收款发票为准）。

四、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时（贷款方收到《他项权证》，甲方收到借款），甲方按借款额的3%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佣金。

五、借贷业务流程：

1、贷款方、借款方、抵押方，三方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书；

2、贷款方、借款方、抵押方，三方到公证处办理公证；

3、贷款方、借款方、抵押方，三方到房产局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4、贷款人领到《房地产他项权证》，借款人领到借款。

六、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后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有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年\_\_\_月\_\_日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

二、借款用途为\_\_\_\_\_\_\_\_ 。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_\_\_\_\_\_\_\_\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从\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3、乙方还款保证人(丙方)\_\_\_\_\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乙方 (签字、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篇十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经夫妻双方共同商定，自愿用财产抵押方式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小写)整(大写)。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收到甲方借款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交还给乙方。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利息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在次月号前支付给甲方。

1、乙方自愿用下列财产所有权凭证抵押给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书名称及证号：

产权所有权人：

其他：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乙方。

3、乙方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

4、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1、乙方属家庭夫妻双方共同借款，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归还借款。

3、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4、乙方不得另行办理抵押物所有权的产权证书，否则承担金融诈骗等法律责任。

1、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利率收取罚息;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追收逾期支付的利息，并对逾期的利息按每月%利率收取复利。

2、借款期到，乙方如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所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偿还借款及利息尚有的余额，应全部交还乙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时。甲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乙方追索欠款。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合同法》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